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

潼水许可〔2025〕51号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同意重庆市潼南自来水有限公司（桂林 水厂）取水工程（设施）延续取水的决定

重庆市潼南自来水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桂林水厂取水工程（设施）延续取水申请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）和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34号令）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提交的延续取水申请资料进行了评估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取水工程（设施）延续取水，并颁发新取水许可电子证照；同意你单位取（退）水地点、取（退）水量、取水用途和取水水源维持不变。

二、你单位需配合我局做好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相关工作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足额缴纳水资源费。

三、你单位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总结（表）和下一年度的取水计划建议（表），严格按照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，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时，应当报经我局批准。

四、本次换发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5 年 6 月 29 日至 2030 年 6 月 28 日；有效期届满，需要延续取水时，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取水申请。

五、在本次换发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，若取（退）水地点、取（退）水量、取水用途或者取水水源发生改变，应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取水许可手续；若取水单位名称或法人代表变更，应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，并办理变更手续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

2025 年 6 月 16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(联系人：刘婕 联系电话：023-44576025)